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51號6樓之6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56,612,09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2,298,569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63.12%。

出席董事：

董 事：陳飛龍、李勸文、陳正文、陳怡文、陳羽文、周明芬、陳定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林錦獅(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俊學(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姍穎 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洪珮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1)11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額為22,680,006仟元，較111年度20,478,405仟元增加2,201,601仟元(+10.75%)。112年度獲利1,041,815仟元，較111年度559,669仟元增加482,146仟元(+86.15%)。112年獲利較111年度成長，為團隊迅速知變應變，並掌握疫後商機，推升業務增長，生產與餐飲事業營收逐季創高，尤以大陸、泰國及台灣冰品獲利貢獻更為顯著。

在財務收支方面，112年合併負債總額17,740,039仟元，負債比率58.58%，較111年合併負債總額18,083,809仟元，負債比率59.36%，金額

減少 343,770 仟元，比率減少 0.78%。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3,015,993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2,472,571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1,353,683 仟元，112 年流動比率 182.17%，因用以營運周轉之短期借款增加，致較 111 年的 226.25%略顯降低，但整體財務狀況應屬穩健。

南僑貫徹永續經營，以全球視野佈局，深耕台灣、泰國、大陸及日本，生產差異化優質商品行銷世界各國。以貿易型組織為主軸，連結各事業資源，運用全世界的資源與人才，在原料、研發、生產、客戶及服務等方面，達到資源共享、相互連結。掌握消費型態的轉變，共同發展以達經營綜效，策略執行徹底，深化集團核心競爭力與建構營運模式，已達到經營績效並增長獲利。

## (2)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掌握國際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動態企業組織靈活運用，謀求與各種業態之合作，創造顧客、消費者、社會及產業多贏局面。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經營 27 年，全方位的服務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成為生意上不可或缺的夥伴。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上海 A 股掛牌上市，成為上市食品業第一家在中國大陸掛牌企業，所募資金用於擴張烘焙油脂及冷凍麵糰產能、擴建冷鏈倉儲及研發中心。111 年於重慶興建新生產基地投資約人民幣 4.8 億元，建設淡奶油、冷凍麵糰生產加工工廠、研發及配套用房等生產設備，並計畫在廣州成立第二條冷凍麵糰生產線，將為營運再添新柴火。在貿易型組織的經營策略，上海南僑已在新加坡、香港及泰國成立子公司，成功將大陸烘焙油脂產品行銷至港澳與東協市場，擴大服務領域。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3 年，成為全球全方位米製品的專家，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行銷全球市場，深受肯定。107 年進行新廠增建工程，第一期已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智能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米果線已在 109 年第二季順利投產；另，烘焙麵包零食線已於 112 年 1 月順利投產。南僑泰國廠二期新廠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完工啟用，主要生產嬰兒米果、烘焙產品等，未來產能將大幅增長，滿足全球客戶業績成長所需量能，尤其是首度生產的烘焙商品，市場潛力無限。

## (3)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堅守本業深耕發展，在烘焙油脂相關產品、冷凍麵糰、米

製品、冰品上，持續加碼投資設備、人才、研發等，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7%。未來持續發展以食安高規格及健康趨勢潮流商品，並滿足客戶應用所需材料上，更多元全方位的供應。

在家品事業上，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不同場景所使用的洗劑用品，更多功能性及細膩化的服務分眾市場，以健康環保愛地球的信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環境。

競爭環境：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更深化油脂專業功能性領域能力，因應同業競爭激烈，客戶首選信任南僑是油脂專家，近期因應世界環保與健康意識抬頭，油脂事業持續推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潔淨」及「無添加」的 NEBOS 系列油脂，為朝向減少污染物生成及降低製程碳排，進行開發研究，與循環經濟體系結合，以達永續經營的核心目標。

法規環境：隨著時代潮流的進步，社會大眾更趨嚴謹地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法規。南僑從 7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於組織內全面實施品質管理，當時已走在時代尖端。近來社會變動更加快速，現今企業生存必定要符合世界環保愛地球的大概念，能成為綠色競爭力的企業，落實 ESG 準則，南僑長期誠信堅守是社會大眾的企業，以人為本、公開透明、永續發展，與地球共生共榮。

總體環境：歷經 3 年的疫情，經營環境的驟變，企業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112 年面臨通膨與升息的夾擊，俄烏戰爭持續、以哈戰爭及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衝突，總體經濟環境仍詭譎多變。但疫後民眾逐步回歸正常生活，餐飲、休閒娛樂等活絡商機，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總額均有所成長。南僑提供民眾對生活上「健與美」的追求，順勢在成長的賽道上。

展望 113 年，整體而言：政經環境仍充滿諸多變動因素，美國與大陸經濟的相互角力，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牽動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多處的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等，都關鍵影響到企業經營，能源、農工原料供需及大環境的變數仍存在。但隨著消費市場回穩，南僑整體營運亦積極朝正向發展，後市可期。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72 年，歷經時代無數變動，皆能掌握契機，拐點後跳升。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灌注學習型組織，與時俱進的「知變、應變、求變、不變」，結合員工職能發展與企業發展。始終堅持誠信，明辨社會經濟環境趨勢，強化企業

體質應變能力，長期追求消費者權益，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此上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定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 3.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1,219,030,425 元之 1%及 4.5%，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2,190,304 元及董事酬勞 54,856,36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3) 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4.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735,332,40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
-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

全權處理之。

(3) 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十)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45,572,234 權；反對權數：62,171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977,69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612,098 權之 92.9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41,814,963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45,808,213 權；反對權數：66,192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737,69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612,098 權之 93.1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說明：

1.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常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說明</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前略)， <u>第 11 次修訂</u> 於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前略)，第 10 次修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增訂修訂日期。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43,790,827 權；反對權數：69,16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52,10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612,098 權之 91.8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擬規劃申請股票在台灣上市(櫃)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公司上市目的：本公司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擬規劃申請在台灣上市(櫃)，以擴張業務、保留並吸引專業人才、持續競爭優勢及提升公司資源整合綜效。

本公司目前持有皇家可口 99.65% 的股權，如順利完成上市(櫃)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對財務的影響：

(1) 皇家可口透過資本市場的資源挹注及企業能見度及知名度提升等，有益於營運擴張及資產強化、提高業務競爭力，為本公司帶來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

(2) 皇家可口股票上市(櫃)後，可直接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平臺，有效率的充實其營運資金，同時降低負債率，改善本公司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



(3) 皇家可口股票上市(櫃)後，業績成長、獲利能力提高的同時，股東獲利亦會同步提高。

二. 對業務的影響：皇家可口通過本次上市(櫃)規劃，可利用資本市場活動以募集資金擴張營運範疇，加速研發活動及業務觸角，可進一步擴大客戶接觸面及產品線規劃，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確保公司保持業務拓展的各項優勢。

3. 本次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該等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組織架構及業務與現狀相同，目前尚無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之預計規劃。本公司保持皇家可口之控股權並維持對其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對本公司沒有影響。

4. 股權分散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皇家可口擬規劃股票上市(櫃)，根據相關法規，本次股權分散方式如下：

#### 分散方式：

(1) 皇家可口申請股票上市(櫃)前：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皇家可口申請上市(櫃)時，本公司及關係人總計持有皇家可口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之70%。因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皇家可口公司控制力高於50%情形下，故於皇家可口公司申請上市(櫃)前，本公司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持有皇家可口公司股份降低持股規劃：

方式一：以處分所持有皇家可口公司股份方式辦理。

方式二：以放棄認購皇家可口公司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基於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將上述降低持股規劃優先洽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會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計算之，得認購股數達1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之權利。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並以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財務或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

上述降低持股規劃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降低持股規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

獲利情形另訂認股基準日、實際降低持股股數、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惟降低持股規劃價格應不低於當時皇家可口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每股淨值與本公司持有皇家可口之每股持有成本，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意見書；但若該股票已登錄興櫃，除不低於前述每股淨值，應依當時市價議定。

(2) 皇家可口登錄興櫃前：

未來皇家可口申請登錄興櫃前，依法應提撥申請興櫃時股本 3%或可不高於 1,501 張(含 1 張供投資人保護中心認購)供全體推薦證券商認購，屆時實際提撥股數與價格擬依相關法令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皇家可口營運情形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皇家可口上市掛牌前：

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新股承銷作業及過額配售提撥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皇家可口營運情形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依據台灣現行法規，IPO 公司於掛牌前應辦理新股承銷，總對外公開承銷數量應不低於擬掛牌時股本的 10%，當次發行之新股除依法可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並應全數由券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作業，而本公司應放棄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惟最終本公司仍將維持對皇家可口持股在 50%以上。最終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皇家可口的資本需求、與主管機關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5.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用途：根據台灣申請上市(櫃)之相關法規所辦理之上市櫃前公開承銷募資作業，該次募集資金主要將投入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項目，並待屆時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獲准後辦理之。

6. 價格訂定依據：根據台灣申請上市(櫃)相關法規，IPO 承銷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並根據競拍結果和市場情況由皇家可口和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7. 新股發行對象：根據台灣申請上市(櫃)相關法規，IPO 前新股承銷作業，得參與

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台灣主管機關規定的可參與競拍或公開申購對象辦理之。而當次現增保留之員工認股部份，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為可認購對象，並依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辦理之。

8. 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皇家可口申請股票上市(櫃)乙事，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皇家可口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9. 其他說明：

(1) 為皇家可口長遠發展考量，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未來送件時點擬授權董事會進行規劃。

(2) 為配合皇家可口辦理股票上市(櫃)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根據上市(櫃)計劃之實際執行情況、主管機關的意見及上市(櫃)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有關承諾函以及其他辦理一切與本次上市(櫃)相關的事項。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44,884,571 權；反對權數：220,04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507,48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612,098 權之 92.5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前之釋股計畫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推動集團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家可口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人才投入，且兼顧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皇家可口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之釋股計畫。

2. 依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之法令規定，集團子公司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控制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應降至 70%以下，爰擬在維持本集團對皇家可口控制力下，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暨釋股方式以降低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且俟皇家可口公司上市(櫃)掛牌交易時，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仍得維持不低於 50%。

3. 擬於皇家可口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或股權架構調整之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得採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釋股：

一.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分：

(1) 皇家可口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惟如該公司股票已於興櫃市場買賣時，除不低於淨值外，應以當時價格議定之。

(2) 考量皇家可口公司營運發展、吸引人才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增資額度由公司員工認購，以及應提撥辦理公開銷售之額度外，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將放棄認購皇家可口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並請皇家可口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皇家可口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採洽特定人認購方式為之。

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比例計算得認購達 1 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皇家可口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二. 處分持股部分：

(1)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處分皇家可口公司股份之價格，應不低於當時皇家可口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惟如該股票已在興櫃市場買賣者，應透過興櫃市場依當時價格為之。

(2) 考量皇家可口公司營運發展、吸引人才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處分所持有皇家可口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該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該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

(3) 有關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皇家可口公司營運情形等為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4. 未來皇家可口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辦理過額配售等作業，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該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5. 以上辦理皇家可口之釋股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44,879,790 權；反對權數：224,872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507,43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612,098 權之 92.5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為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任期 3 年，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14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七。

5.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討論：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司儀奉主席指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3930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160,729,149	當選
董事	56863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144,508,140	當選
董事	13930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142,736,743	當選
董事	1797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 福利委員會 代表 人：陳怡文	125,449,846	當選
董事	56863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123,891,420	當選
董事	13930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123,382,699	當選
獨立董事	Q10058****	陳定國	128,311,062	當選
獨立董事	180815	陳俊學	121,952,824	當選
獨立董事	A10354****	王明志	121,236,613	當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錄影，一切議事內容，悉依影音內容為準。